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3-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王小飞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不能与会，委托吴良卫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63,121.9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421,317,124.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6,785,975.31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9,737,731.87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9、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为 85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